

作者历经十载春秋，在数十个省市有关部门的配合下，翻阅了大量共和国的绝密档案，采访了数百位当事人，将共和国镇压反革命的全过程，首次用纪实文学的手法披露出来。

大镇压

白希／编著

金城出版社



反 革 命 归 案 伏 法 纪 实

人民日報

第七九〇號

今日共四版

電話號碼
總機 二二二
編輯部 二二三
發行部 二二四
印刷部 二二五
電報掛號
本報 二二二
廣告部 二二三
訂閱部 二二四
郵政掛號
本報 二二二
廣告部 二二三
訂閱部 二二四

第六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五) 凡在國內外出版、印刷、發行人，均應遵守本報之規定。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以上各款，除本報外，其餘各報，均應遵照執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即予嚴懲。其情節嚴重者，除予撤職外，並送法究辦。此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容提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惩治反革命條例。

★社論：為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

★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發言人發表談話響應斯大林號召。（以上一版）

★馬寅昌小組已在一月份實現了他們向全國工人提出的五個挑戰條件。

★孫景魯：穩步地開展農具工作。（以上二版）

★黨的生活：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關於建立宣傳網的初步意見。

★君愚：李冰父子和都江堰。（以上三版）

★北京歸國華僑舉行遊行，反對美國武裝日本。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在選舉中表現對斯大林無限熱愛。（以上四版）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惩治反革命條例」，公佈施行，此令。

革命條例」，公佈

毛澤東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惩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為鎮壓反革命罪惡，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為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惡，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教唆公務人員、武裝力量或民衆進行叛亂，其首犯及主要分子，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他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煽動叛亂、破壞人民民主政權、破壞、公設、或破壞其他公共設施者；
- （二）煽動叛亂、破壞人民民主政權、破壞、公設、或破壞其他公共設施者；
- （三）煽動叛亂、破壞人民民主政權、破壞、公設、或破壞其他公共設施者；
- （四）煽動叛亂、破壞人民民主政權、破壞、公設、或破壞其他公共設施者；
- （五）煽動叛亂、破壞人民民主政權、破壞、公設、或破壞其他公共設施者；

第九章 上海：我且跃马横刀

解放前夕，国民党在上海的各种大小特务组织有八十四个，特务分子六千余人，其中组长以上的骨干分子一千六百余人。从1949年上海解放到1950年初，上海公安机关破获各类特务案件四百一十七起，捕获特务分子一千四百九十九名，缴获敌人电台一百零九部。

匪特首犯鱼死网破

李白烈士含笑九泉

定时炸弹瞬间即爆

德国侨民黎明遇害

上海知事麻醉毙命

“萤火虫众”一网打尽

一代帮主登报悔过

匪特首犯鱼死网破

大上海是中国最大的都市，加之解放较早，这里的镇反运动一开始就与以剿匪为主的广大农村不同。

旧上海一直是国民党特务机关的重要活动基地。解放前夕，国民党在上海的各种大小特条组织有八十四个，特务分子六千余人，其中组长以上的骨干分子一千六百余人。在国民党政府逃跑之前，他们都采取了一系列所谓“应变”措施，大批特务潜伏隐藏下来。此外，在国民党溃退前，还有从南京、济南、徐州等地潜逃来沪的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而且，国民党特务分子还不断地从台湾等地派遣特务进入刚刚解放的上海，直接进行侦察、破坏和暗杀活动。总之，上海解放初期的反革命活动十分猖獗。

中共中央华东局和上海市委，根据上海面临的这种情况，决定先打击现有活动的特务，再清理历史反革命的镇反斗争步骤。

陈毅市长向政法保卫机关提出了“肃清残余敌人，建立革命秩序，保护人民民主自由，恢复生产”的庄严任务。

分管政法的副市长潘汉年根据市委、市府以及陈毅市长的指示精神，多次召开公安保卫机关负责人会议，组织落实全市的治安防范措施，具体指导多项公安政法工作的开展，并且会同公安政法保卫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制定了公安政法方面的政策性措施。

潘汉年认为，肃清上海残余的反革命势力，维护社会治安，保持上海的稳定，不仅要靠公安政法保卫机关的威慑力量，还要依靠制订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和策略，要充分发挥共产党的政策威力。

潘汉年是一个有着长期秘密工作经验的领导。他深知在同暗藏的敌人作斗争时，充分掌握敌情和分化瓦解敌人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取得胜利后，成为执政党，对敌斗争的策略也

必须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拟定的镇反工作方案，经华东局和市委领导批准，在上海市公安局内设立一个“情报委员会”，选用一批重要的起义投诚人员，让他们提供线索，积极配合，从而有力地打击国民党撤退时留下来的一批潜伏特务组织和其他分散隐蔽着的反革命分子。

在潘汉年的直接领导下，上海市公安机关从1949年6月中旬开始，集中破获了一批特务潜伏电台。如国民党保密局核心布置的代号为“沪特小组”的七个潜伏电台，国民党国防部二厅上海直属组织，以及京沪杭警备司令部工运委员会潜伏组织等。

6月29日凌晨，潘汉年指挥上海公安机关和警备部队联合行动，又集中搜捕了特务匪徒三百一十七名，“青年救国军上海服务团”以及假冒“中共地下军第七支队”等特务组织首犯当场落网。

潘汉年很重视“逆用台”的作用。他指示市公安局局长杨帆将已经掌握的“逆用台”继续很好地运用起来，以充分发挥其作用。他还曾直接掌握过一个由地下党员秘密控制的“逆用台”，以了解和掌握一些重大敌情。

利用这些“逆用台”，上海市公安局获得了大量的情报资料，其中包括像台湾敌特机关派遣封企曾来上海搞暗杀陈毅等军政首长活动的重要情报。

这些“逆用台”，对上海市公安机关掌握敌情，制定措施，有效地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从1949年上海解放到1950年初，上海公安机关破获各类特务案件四百一十七起，捕获特务分子一千四百九十九名，缴

获敌人电台一百零九部，沉重地打击了国民党敌特机关的破坏活动。

解放初期，上海的盗匪活动非常猖獗，杀人越货无恶不作。据统计，在上海解放后的头七个月中，共发生强盗案七百三十七起，盗窃案一万一千四百三十起，抢劫案五百三十起，仅1949年6月，全市就发生抢劫案一百九十起，其中最多的一天竟发生十四起。这些匪盗，多是国民党特务、溃兵及帮会门徒和惯偷，严重地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威胁着社会的安定。

在陈毅市长的指挥下，潘汉年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打击盗匪的措施，协调公安机关和警备部队紧密合作，广泛依靠群众密切配合，进行坚决镇压。到1949年12月，盗匪抢劫案降到五十六起，比6月份减少百分之二百四十；进入1950年，盗匪抢劫案又进一步下降，社会秩序逐步稳定。

李白烈士含笑九泉

1949年5月27日，上海市解放。29日，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总工会代表以及各界人士在提篮桥监狱，举行隆重的“欢迎受难同志出狱”的仪式。这一天，在监狱大门口的长阳路上，“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的口号声、欢呼声，此起彼伏，响彻云霄。在夹道欢迎人群中的受难同志亲属，更是一个个激动得热泪盈眶。可是，盼亲人早日团聚的裘慧英、韩慧如、张帮本等，却未接到自己的亲人李白、秦鸿钧和张困斋同志，更不知他们的踪迹，一个个心急如焚。

5月30日，上海《解放日报》报道：在虹桥公墓、闸北

宋公园、普善山庄等地，发现了数百具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革命志士的遗体。李白夫人裘慧英等亲属看到报纸，火速赶往辨认，都没有找到亲人。

二十多天过去了，三位同志仍然生死不明。

6月17日，上海市公安局突然收到市军管会电讯处发来的一份“008”号电文。电云：“兹为1937年冬，由延安党中央派往上海地下党工作之李静安（即李白）同志，现去向不明，特劳查。”电文中还附有1949年5月7日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到蓬莱警察分局提解李静安“提案”的内容。

市公安局接电后，立即指定专人进行调查。蓬莱公安分局一位留用警察介绍称：5月7日傍晚，确有一穿长衫的囚犯被押上刑车提走，以后听说在浦东杨思地区被枪杀。

根据这一重要线索，通过杨思区军政机关深入访问群众，几经周折，终于在6月20日这天，在杨思附近的戚家庙后面的一块地面下，挖到了李白等十二位烈士的遗体。十二名英烈个个被五花大绑，衣衫上弹痕累累，惨不忍睹。其中有李白、秦鸿钧以及秦鸿钧秘密电台的领导人张困斋等三位烈士的遗体。裘慧英等亲属终于找到了自己的亲人，但他们已为人民的解放事业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李白等三烈士的遗体虽然已经找到，但是敌人是怎样破坏我秘密电台的？李白等烈士是怎样被逮捕杀害的？凶犯有哪些？他们目前潜伏在哪里？

三烈士被害的消息在报上披露以后，市公安局不断收到群众来信，检举杀害三烈士的凶手线索。经过深入的侦查，这些涉嫌者一一被否定了。

8月27日，卢家湾公安分局局长吴萍从接管卢家湾警察

分局的档案中，发现了一份分局巡官史致礼写的“邀功报告”：“职于今日零时五分，得淞沪警备司令部电讯科员傅若鹏通报”，“有共产党秘密电台一座，已于前一小时内破获……惜主犯秦鸿钧一名在逃未获……经电示钩长，允派警十五名协助，职即带警前往……一面派警四加封锁，一面亲饰强元贵等警员入室搜查，抄获无线电台及发报机一具，并秦鸿钧照片一张……后据屋面碎瓦追踪，在该屋外阳台里擒获一人，经校对照片系秦无讹。”

同时，又从缴获的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档案中查到两份重要证据。一份是上海市警察局奖惩评议会通报：“巡官史致礼、警士强元贵参加行动有功，各记功一次，其余十四名警备队警士予以嘉奖”；另一份是淞沪警备司令部于1949年4月15日发出的签准复件：“协助本部破获谍台有功，颁发奖金金圆券伍万元。”

史致礼、强元贵解放后均为卢家湾公安分局留用。于是，分局长吴萍当即向市公安局副局长杨帆报告。

下午3时，杨帆派上海警务学校副教务长徐盼秋带了两位解放军战士前来，在听了吴萍介绍案情后，当即带走史致礼。

当晚，上海市公安局对史致礼宣布了逮捕令。

翌日下午，交通大学文治堂举行了“李白、张困斋、秦鸿钧三烈士追悼大会”。潘汉年副市长主祭致辞，向各界代表庄严宣布：“过去逮捕他们的匪特，今天已被逮捕了！”千余名与会者用长时间的热烈掌声，以告慰九泉之下三烈士的英灵。

经过审讯，虽确认史致礼等是奉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之命，协同捕捉秦鸿钧的。但是，破坏我秘密电台、主谋捕捉李白、张困斋烈士的元凶仍不清楚。公安机关决心进一步追查杀

害李白等烈士的主要特务分子。

上海市公安局根据掌握的敌特组织材料，又作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发现国民党国防部二厅所属的上海电监科，是专门侦察和破坏我地下秘密电台的特务机构，决定从调查目前尚留在解放区的原二厅上海电监科人员入手，弄清李白、秦鸿钧秘密电台被破坏的情况。经调查，上海电监科共有人员四十六人，其中十余人解放前在沪安家，大多数人都居住在虹口区。经虹口公安分局抽调专人深入调查，迅速查明仍在上海的二厅上海电监科的人员有唐跨凤、林杰、顾能三人。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未获进展，侦查工作陷于困境。

1950年3月30日，虹口公安分局接到上海货物税局沪北稽征所来电：“有一中年男子，携带一批军用通讯器材前来纳税，状极可疑。”

分局领导当即派两名侦察员，前往稽征所。经过仔细盘查和教育，很快弄清了这个人的情况：此人名李树林，化名李成志。现在职业为经营无线电生意，是一个履行过登记手续的国民党在乡军人。他曾参加“军统”达十年之久，1947年起在沪经营商报电台，1948年又拉二厅上海电监科主任科员唐跨凤入伙。1949年秋，李、唐的非法电台被勒令停止活动。以后，李树林还与唐策划过参加军统潜伏特务组织等阴谋。公安局还在李树林处缴获收发报机等军用通讯器材一批。

根据李树林的交代和揭发，市公安局和虹口公安分局立即分别传讯了唐跨凤和林杰。据唐、林供述：1947年国民党政府在向解放区全面进攻连遭惨败以后，保密局、国防部二厅的特务头目为了配合蒋介石的军事进攻，进一步加强了对我党在各地秘密电台的侦测，于1948年4月在南京成立了中央电讯

监察科。其所属的二厅上海电监科秉承中央电讯监察科的旨意，制定了具体的破坏计划，指派特务昼夜不停地侦测我秘密电台。李白台和秦鸿钧台就是在如此严峻的斗争形势下，先后被国民党特务机关破坏的。

唐跨凤和林杰除供认自己是二厅上海电监科的尉级侦测员外，并揭发隐瞒罪恶历史，已混入我人民解放军的该科特务徐鸣秋，曾整理过审讯李白烈士的口供材料。

上海市公安局跟踪追击，迅速查明，徐鸣秋已混入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航空处干训大队当教官。经华东公安部批准，上海市公安局即派员于同年7月20日赴宁，在南京市公安局与华东空政保卫部的协助下，于23日将徐鸣秋押解来沪。

经过审讯，徐鸣秋交代，破坏我两座秘密电台的主凶是二厅上海电监科的中校督察叶丹秋。但解放以后，徐鸣秋不知叶丹秋的下落。

正当公安机关紧张地追查叶丹秋下落的时候，上海市公安局又接到华东局统战部的一封检举信，检举一个叫陈宇琛的人，解放前曾在二厅上海电监科服务，参与破坏过李白秘密电台。

根据检举信提供的陈宇琛的住处，上海市公安局令虹口公安分局派员于9月3日往江苏省昆山县，将陈宇琛逮捕。他供认自己在电监科时曾参与破坏我秘密电台的活动，也交代了叶丹秋就是破坏我李白、秦鸿钧两座秘密电台的罪魁祸首。他还交代出叶丹秋于上海解放前一个月回苏州市老家，解放后他们两人还曾有往来等重要情况。

陈宇琛的供述与林杰、徐鸣秋的口供相符。

至此，破坏我李白、秦鸿钧两座秘密电台的主犯叶丹秋，

已可肯定。

调查：叶丹秋自1930年开始在国民党军队中任报务员，1933年参加军统特务组织，在军统控制的参谋本部二厅任报务员、书记，1937年1月被提任国民党军委会参谋本部二厅电台长、军令部电台长；1947年被派往北平华北“剿总”电监科任职。1948年11月，叶丹秋以中校督察的身份，调到上海淞沪警备司令部任职，一度代理二厅上海电监科科长，是一个有着十六年特务生涯的军统分子，是直接策划、组织、指挥对我李白、秦鸿钧二座秘密电台进行破坏的主要责任者。

上海市公安局经过一番周密的安排，于同年9月18日，在上海将叶丹秋擒获归案。

史致礼、唐跨凤、林杰、徐鸣秋、陈宇琛以及叶丹秋等罪犯，落入法网以后，在大量的人证、物证面前，被迫交出了一份沾满烈士鲜血的供词：早在1947年，叶丹秋在华北“剿总”北平电监科任职期间，就伙同稽查处，北平市警察局刑察大队，利用号称能飞檐走壁的奸细“云里飞”的密报，破坏了我中共北平地下党设在兆东街二十四号的秘密电台，该台的报务员，译电员多人被捕。

1948年11月，叶丹秋调沪任职，按照我北平台报务员李政宣被捕后叛变所提供的我地下电台的工作时间、手法特征、掩护办法等秘密，协同淞沪警备司令部稽查处、二厅上海电监科拟定了侦破我秘密电台的方案以及具体的实施计划、步骤和方法，并增设分区侦测电台，加配电讯、录音设备，安排报务技术“尖子”，照“四六制”当班，昼夜不息地侦测、监听、监录一切认为是可疑电台的讯号。确定方位以后，又携带小型直流收报机进行搜索，逐步收缩重点嫌疑范围。

1948年冬，当侦测员瞿则民听到一个他们认为可疑的讯号，叶丹秋立即上报国防部二厅，二厅即调特务马国勋前来协助流动测向。经过七天侦测，确定电台在江湾路淞沪警备司令部后面一个区域。

12月29夜，在测得我地下电台信号后，叶丹秋带领大批特务进行包抄，在该区域挨户搜查，李白电台终被查获。李白当即被捕。

李白台被破坏后，叶丹秋受到特务机关的嘉奖。

反动派为了进一步侦破我地下党电台，还将天津电监科的王庆生调沪，以加强侦测力量。

1949年1月底，王庆生在卢家湾区发现了信号，经过四、五次流动测向，确定方位在打浦桥南新新里。同年3月17日晚，特务分子趁秦鸿钧在紧张地与解放区发报联络的时候，突然包围了秦鸿钧的住地。秦被逮捕时无法撤除警号，第二天，秦鸿钧电台的领导人张困斋去秦处联络时被守候的特务当场抓走。

李白、秦鸿钧台被破坏后，国民党国防部二厅副厅长魏大铭妄图彻底破坏我党在上海的地下电台，派已任中央电监科侦测组组长的叛徒李政宣，特地来沪到淞沪警备司令部找李白“谈话”，遭到李白的痛斥。

与此同时，特务机关对李白、秦鸿钧、张困斋动用木棍敲打、坐“老虎凳”、灌“肥皂水”、“辣椒水”等各种刑具，严刑残酷逼供。三位烈士坚贞不屈，拒不回答，使敌人一无所获。

5月7日，特务头子毛森根据蒋介石的“坚不吐实，处以极刑”的批示，将李白、秦鸿钧、张困斋秘密押至浦东戚家庙

杀害。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破坏我李白、秦鸿钧两座秘密电台的特务叶丹秋、徐鸣秋、陈宇琛、史致礼等八人束手就擒后，受到了严正的审判。

1951年1月，上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叶丹秋死刑，其他有关罪犯，亦分别被判处了徒刑。

定时炸弹瞬间即爆

1949年5月中旬，解放大上海战役已经胜利打响，盘踞于上海的国民党军统特务头子毛森，面对一败涂地的局势，惶恐万状。在潜逃前夕，急忙召集一批专搞暗杀、爆破的军统骨干，开了一次秘密会议。

会场上毛森当场布置了一个代名叫“疥癣政策”的行动计划，其阴谋为：一、大量吸收扩充特务人员；二、组织成各个暗杀、爆破、情报潜伏小组；三、待上海解放后，伺机进行各种各样的捣乱和破坏活动，制造混乱。

随后，毛森黯然逃离上海，潜往舟山大陈岛，进行其所谓“遥控指挥”了。

然而，毛森万没料到他的手下“出师不利”，1949年8月5日上午10时，上海市公安局一举破获了永安公司爆炸案。

主犯金荣生，胖胖的身材，看来只有三十多岁，他是毛森所布置的“爆破潜伏小组”的组长，挂军统上校军衔。被捕后的当天晚上，金荣生被押进了上海市公安局审讯室，接受审讯。

“是谁布置你任务的？”预审员先问。

“毛森。”金荣生供称。

“具体任务是什么？”

“爆炸上海的重要设施，或者重要的公共场所。”

“永安公司是指定的目标吗？”

“当然，这是我自己选定的。”

“为什么？”

“如果爆炸成功，现场肯定是血肉横飞，全上海的百姓都会感到震惊，让你们也遭受到一次惨痛的失败，同时还可以警告那些想和你们合作的大老板们……”

预审员严正指出：“但是，你们的阴谋计划并没有得逞，恰恰相反，得到覆巢倾卵下场的正是你们。任何坚决与人民为敌的人，归根到底，总是要自取灭亡的，这就是规律。”

主犯金荣生态度仍然傲慢，不以为然的摇摇头：“我承认我失败了！可是……”他加重语气道，“我是给自己人出卖的，一切都毁在自己人的手里，这个出卖者还是我们的老师呐！他叫刘——时——雍，我好恨啊！”

侦破“爆炸永安公司案件”的主要线索，确实是由刘时雍提供的。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1947年7月中旬的一个黄昏，刘时雍正在孟渊旅社二楼包房内，一榻横陈，吞云吐雾吸鸦片烟。此时，他的表弟严平庄来找他谈生意，谈完生意后，严平庄亦同刘一起抽起鸦片烟来了。他俩边抽边聊，刘时雍吐露了一些与毛森有关的情况，同时对蒋介石将他弃之如敝屣，深为不满，发了很多牢骚。

严平庄是中统外围的投诚人员，此时已与腾小良建立了关系。腾小良是当时上海市公安局多方位侦察小组的组长，是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老干部，曾担任过华中分局社会部设立

的地下交通站联络员、苏北盐城地区的敌工部长。他手下，有选择地吸收了一批国民党起义人员和重要的投诚人员，或者让他们提供线索，或者打入到敌人的潜伏组织中充当内线，协助破案。

和刘时雍谈话回来后，严平庄即向腾小良汇报了刘时雍的情况。腾经过分析研究后，决定先去查清刘时雍的政治背景，然后视情况再做争取工作，促他弃暗投明，立功赎罪。

经过多方面调查，查明刘时雍是无锡人，保定军校毕业，蓝衣社创办时期的骨干，资历与军统头子陈恭澍、王天木等地位相等，原是军统局的上校，因吸毒失宠被蒋介石撤职。抗战时期，他曾上海搞地下工作，担任“京沪线除奸大队长”，曾经将汪伪“76号”特工总部总务处长陈某击毙于百乐门舞厅门口。抗战胜利后，他晋升为少将，但只是个空头军衔而已。

此人吸毒成瘾，且好色，娶有大小老婆多人。解放战争时期，他一直呆在上海孟渊旅馆，当一名失意的政客。

此时，刘时雍年龄已快五十岁，却带着小老婆三小姐抽抽鸦片，搓搓麻将，整天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不过，他本人乃是青帮中通字辈人物，在沪锡两地有不少徒子徒孙，且与国防部二厅厅长唐纵关系密切，对于军统内幕情况，亦了如指掌。因此，可以争取利用。

腾小良很快派吴载扬配合严平庄去做刘时雍的工作，以探明潜伏特务组织的活动情况。

第二天，严平庄带吴载扬与刘时雍会面。吴载扬向他交代政策，指出前途，解除他的思想顾虑。刘时雍有所动摇，愿意交代，但他执意要先同公安局高层人士面谈，才能交出毛森这



DaZhenYa

D65/17

大镇压

新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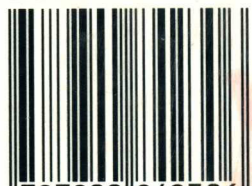
纪

实



DAZHENYA

ISBN 7-80084-230-4



9 787800 842306 >

ISBN 7-80084-230-4/Z·66

全套定价: 39.80 元 (上、下)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